

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修訂日期：115年04月08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長榮大學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人事管理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校園生活及其它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。

其特定目的包含：

- 一 人身保險、■○○二 人事管理、■○○三 入出國及移民、
 -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、■○三六 存款與匯款、
 - 四二 兵役、替代役行政、■○四三 志工管理、■○四七 兩岸港澳事務、
 -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
 -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、■○六七 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、
 - 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
 - 七八 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、■○八三 原住民行政
 -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■一一〇 產學合作、■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
 - 一二〇 稅務行政、■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■一三六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
 -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■一四二 運動、競技活動、
 - 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■一五九 學術研究、
 - 一六八 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、
 -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
- 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

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類別：

-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、■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、■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
- C〇一一 個人描述、■C〇一二 身體描述、■C〇一三 習慣、
- C〇二一 家庭情形、■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■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、
- C〇三八 職業、■C〇五 一學校紀錄、■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、
- 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■C〇六三 離職經過、■C〇六四 工作經驗、
- C〇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、■C〇八七 津貼、福利、贈款、■C一一一 健康紀錄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六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- 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- 八、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本告知聲明。
- 九、本校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修改後，將修改後公告於本校網頁(站)，或以適當方式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若未有意見表示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十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- 十一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十二、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- 十四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，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、電話：06-2785123#102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